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昭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7月4日113年度審訴字第63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3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2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因另案而羈押於法務部○○○○○○○○，本院乃依法囑託該監所長官將判決正本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於113年7月29日收受判決正本（嗣被告於同年8月13日另案審理時當庭釋放），有本院判決、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是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算20日，加以被告住所位在臺北市萬華區，不加計在途期間（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從而本件上訴期間於113年8月19日屆滿（原末日為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惟被告遲至判決確定後之113年8月23日始具狀向本院

01 提起上訴，此有被告所提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記可  
02 稽，其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上訴逾期甚明。

0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林鼎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